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太原华盛丰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丰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 拟向光大银行太原北城支行申请办理人民币 2,000 万元流动资 金借款, 该笔借款需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
 -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基本情况

为满足资金需求,华盛丰公司拟向光大银行太原北城支行申请办理 2,000 万元流 动资金借款,期限两年,年利率预计不超过3.6%,该笔借款需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 保。

(二)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 方 期 负 率	截至目 前担保 余额	本次新增 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 占上最近 司最资产 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 关 提 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华阳新 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	太原华盛丰 贵金属材料 有限公司	100%	76. 89%	11360 万元	2000 万元	13. 93%	以合同 为准	否	无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方一产程近资债	截至目 前担保 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 占上最资公 司净资产 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关果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华阳新 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	山西华阳生 物降解新材 料有限责任 公司	100%	104. 73%	20887 万元	2000 万元	12. 50%	以合同 为准	否	无

(三)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太原华盛丰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同意全资子公司华盛丰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2,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太原华盛丰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21MAOHDL4N4B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天龙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公司园区南区

营业范围:铂、钯、铑、银、镍贵金属系列催化剂、催化网及稀土高磁性材料的 回收利用、加工、研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铂、铑、钯、白银金属及其化合物 的加工、销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8, 819. 36 万元, 负债总额 20, 793. 50 万元, 资产负债率 72. 15%, 净资产 8, 025. 86 万元;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32, 696. 39 万元, 净利润-3, 492. 85 万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3, 845. 56 万元, 负债总额 26, 022. 93 万元, 资产负债率 76. 89%, 净资产 7, 822. 63 万元; 2025 年 1-6 月份营业收入 13, 664. 81 万元, 净利润-203. 23 万元。

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 债权人: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 2. 担保金额: 人民币 2000 万元
- 3.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 4. 担保期限: 两年
- 5. 年利率: 不超过 3.6%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具体的担保条款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而进行的,被担保方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

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公司为了保证子公司资金周转及正常生产运营,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未提供担保。
- (二)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 33,089.2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41.74%,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5 日